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將來出售 GDH 股份之出售授權

可能主要交易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擬出售部分GDH股份（「**擬出售事項**」）及GDH公開發行（「**發售事項**」）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GDH提交載於表格S-1之註冊聲明尚未生效。於發售事項中，由GDD以二次發售的GDH股份數量尚未落實。概不保證發售事項將會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GDD持有19,490,295股GDH股份，佔GDH已發行股份約36.2%。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本集團未來可能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GDH股份以變現其於GDH之投資（「**將來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擬出售事項。

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惟受若干參數所規限，包括出售GDH股份之最高數目、授權期限及最低售價。出售授權給予本集團彈性能適時、有效及高效地於適當時間以合適價格出售GDH股份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出售授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將來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批准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5%）取得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甚或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市場條件。

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出。

將來出售 GDH 股份可能構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擬出售事項及發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GDH提交載於表格S-1之註冊聲明尚未生效。於發售事項中，由GDD以二次發售的GDH股份數量尚未落實。概不保證發售事項將會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GDD持有19,490,295股GDH股份，佔GDH已發行股份約36.2%。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本集團未來可能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GDH股份以變現其於GDH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擬出售事項。

鑒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即時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 GDH 股份時，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能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惟受若干參數所規限，包括以下出售 GDH 股份之最高數目、授權期限及最低售價。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甚或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市場條件。

出售授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自批准股東之書面同意日起計為期12個月。

2. 將予出售之 GDH 股份數目上限

出售授權授權及允許董事會出售最多7,900,000股GDH股份或所出售其他GDH股份數目的較低者，其不會令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超過75%（即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數目）。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允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將來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將出售 GDH 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無論透過二次公開發售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下文第 5 段所載最低售價所規限）

4. 出售方式

除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而進行二次公開發售以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該二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5. 最低售價之機制

無論於公開市場按市價或透過二次公開發售進行出售，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可低於 12 美元。

6. GDH 之資本變更

倘及於 GDH 出現任何資本變動，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數目須作相應調整，且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須經由緊接資本變動前已發行 GDH 股份總數乘以 12 美元，再除以緊隨資本變動後已發行 GDH 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倘及於授權期間以供股方式發行 GDH 股份予 GDD，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數目須包括該等新發行 GDH 股份而作出調整。

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 12 美元乃參考 GDH 股份之初始成本而釐定。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之市況下靈活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出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買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GDD

GDD 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GDH

GDH 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DYN**），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GDH 是一家數碼原生技術服務提供商，致力為《財富》1000 強公司加快增長並增強的競爭優勢。GDH 提供全渠道客戶體驗、大數據分析、搜索、人工智能、雲遷移和應用程序現代化的數碼轉型諮詢和實施服務。GDH 憑著科技加速器、敏捷的交付文化和匯聚全球頂尖工程人才，實現項目快速交付、高質和高效的承諾。GDH 成立於 2006 年，總部位於矽谷，在美國、西歐、中歐和東歐設有辦公室。

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DH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 15,449 (約119,730港元) | (15,212) (約(117,893)港元) |
|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 10,807 (約83,754港元) | (12,599) (約(97,642)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H之資產淨值約為167百萬美元（約1,294百萬港元）。

將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將來出售事項為一個良機以實現本公司於GDH的投資，以及重新分配資源待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出售授權可讓董事於適當時候以適當價格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條款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將來出售事項乃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將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將來出售事項，假設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按最低銷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12美元出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7百萬美元，即預期自將來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及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前）。

倘全部7,900,000股GDH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公司將間接擁有GDH約21.5%之股權，而GDH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將來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將來出售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任何其他投資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授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將來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

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自批准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85%）取得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批准股東」 | 指 |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經批准銷售股份」 | 指 | GDH 股份之數目上限 7,900,000 股或所出售其他 GDH 股份數目的較低者，其不會令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超過 75%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變動」 | 指 | 於授權期間GDH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股代息向GDD發行GDH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由股東授予董事用作將來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 |
| 「將來出售事項」 | 指 | 由 GDD 出售任何經批准銷售股份 |
| 「GDD」 | 指 |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DH」 | 指 |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 GDY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 「GDH股份」 | 指 | GDH 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擬出售事項」 | 指 | GDD 擬出售部分 GDH 股份尚未落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二次公開發售」 | 指 | 於二次或後續公開發售當中GDD將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出售而包銷商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並向公開人士營銷該等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7.75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